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綱領： (1)康樂及體育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 a) 在 2012-13 年度，政府曾對甚麼體育計劃進行資助，請以各體育計劃的內容及所涉開支分項列出；
- b) 在 2013-14 年度，政府計劃對甚麼體育計劃進行資助；各項資助的體育計劃開支預算為何；及
- c) 在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會採取甚麼措施監察體育資助計劃各項改善措施的成效；所涉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 a)及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通過體育資助計劃為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提供資助，以支持本港體育運動的推廣和發展。在 2012-13 年度批給體育總會和體育團體的資助金總額為 2.50 億元，2013-14 年度的預算撥款約為 2.59 億元。資助金屬於整體撥款，用以支付職員、辦事處及活動的開支。活動開支用途包括：培訓香港代表隊、青少年代表隊及地區代表隊，推行社區培訓計劃，舉辦本地賽事，推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和社區體育會計劃，參與國際賽事，培訓工作人員，以及出席海外會議。體育總會只要達到與康文署簽訂的資助協議所定的目標並遵守協議條款，可靈活決定如何把所得資助妥善分配給舉辦的活動。因此，康文署並沒有體育總會個別活動所得資助的詳情。體育團體的資助金按個別項目批出，主要用作舉辦社區培訓計劃和本地賽事。
- c) 康文署由 2011-12 年度起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監察各體育總會運用資助金的情況及提升其機構管治水平，包括進行年中檢討。康文署在審核各體育總會就下一個財政年度提交的全年計劃時，會考慮體育總會在各個主要工作表現範疇的成績，以決定下一年度批出的資助金款額。在 2013-14 年度，康文署會就體育總會在 2012-13 年度的表現進行年中檢討，並評估推行改善措施的成效。這些措施屬於康文署持續監察資助金運用情況的工作，會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推行。

姓名： 馮程淑儀

職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日期： 9.4.2013